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文件获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深蓝海”）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341000835、GR2023410030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郑州深蓝海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系公司及郑州深蓝海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 2023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